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IOPV 计算方案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变更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方案并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 IOPV 计算方案的变更

本基金目前的 IOPV 计算方案为：T 日 IOPV 为 T-1 日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方案变更后，T 日 IOPV 的计算公式为：

$$IOPV=\left\{\sum_{i=1}^{n}(P_i*Shares_i)*10+AI+ECC\right\}/\ 10000$$

其中：

P_i：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第 i 只成分券的实时价格，取净价

$Shares_i$：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第 i 只成分券的数量（单位：手）

AI：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所有成分券在 T 日的应计利息总和

ECC：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Estimated Cash Component）

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计算，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向市场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变更后的 IOPV 计算方案，本公司将对《基金合同》进行以下修订：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其中“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原文为：

“基金管理人可以计算或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具体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修订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及公告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三、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计算，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向市场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公告仅对上述变更 IOPV 计算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简称：科创红土，基金代码：5012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近期，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1 年 7 月 14 日，科创红土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2.641 元，相对于当日 1.8962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39.28%。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科创红土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2.377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及折溢价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即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投资者 T 日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于 T+1 日确认，可于 T+2 日在二级市场卖出。

二、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溢价水平较高的情况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就引入侧袋机制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本公司旗下 13 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商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鼎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合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1.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基金合同

（1）“释义”章节增加相关表述：“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提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4）“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将暂停估值情形中的“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调整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6）“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 因各基金的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3、本公司也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作出相应更新并及时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4、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上述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转换、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起点 / 追加申购起点 / 定投	最低赎回份额 / 最低保有份额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E	002235	10 元	1 份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002583	10 元	1 份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1273	10 元	1 份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1274	10 元	1 份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定投及转换以下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基煜基金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	29000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B	002234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E	002235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 类：290007 C 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 200 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类：290012 C 类：002583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 类：000212 C 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选混合	A 类：001970C 类：002580
泰信互联网 + 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 类：004227 C 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泰信双倍增利债券	A 类：004781 C 类：004782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类：011273 C 类：011274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000212、C 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004227、C 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290001）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B（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 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 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 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 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 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 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A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71	0123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期间，依规正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等其他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鼎信汇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以鼎信汇金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鼎信汇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鼎信汇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鼎信汇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址：https://www.tl50.com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联证券将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38/002739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42/002743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4965/004966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国联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联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联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与国联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的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国联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07 月 16 日起，对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平安银行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平安银行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07 月 16 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平安银行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平安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网站：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6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07 月 16 日起增加中金财富为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龙头券商，基金代码：159993）、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光伏产业，基金代码：159863）、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 500，基金代码：159982）、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基金代码：159813）、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传媒 ETF，基金代码：159805）、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有色 50，基金代码：159880）、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畜牧 ETF，基金代码：159867）、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化工 ETF，基金代码：15987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iccwm.com、9553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6 日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01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 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